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50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6: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文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49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12月14日下午15: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柯桂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3786 证券简称:科博达 公告编号:2021-051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42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1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6.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7,828.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856.7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972.17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10月8日出具了“众会字(2019)第6659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帐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已签署的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截至2021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协议的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2019年10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中金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同日,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科博达”)、保荐机构中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张江科技支行四方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56,638.0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总金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66,970.00	66,970.00	31,724.76	47%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998.00	16,998.00	6,909.08	41%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25,000.00	18,004.17	18,004.17	100%
合计		108,968.00	101,972.17	56,638.01	56%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披露的《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30)

四、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鉴于该项目主要客户受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芯片供应以及其它相关不利因素影响,部分项目市场需求暂未达到预期。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根据已定点客户的产能需求确定设备投入进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决定适当调整投资进度,将该项目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2、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于2021年12月31日完成。鉴于汽车能源管理领域技术正快速向集成化方向发展,与原规划技术路线相比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需要在进一步充分论证基础上,对先前筹划的技术路径做出优化调整。在新的技术路径尚未确定前,拟决定适当调整投资进度,将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定完工日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五、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完成时间	调整后完成时间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主导产品生产基地扩建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2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否

六、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要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从长远来看,将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和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采取谨慎的态度适当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符合公司长远利益。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能够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因此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延期,并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延期是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可行性及必要性,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因不当变更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1-035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679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397,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2号)同意注册,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7,000,000股,并于2021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81,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08,000,000股,其中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25,602,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1%;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票数量为82,397,4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29%。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39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限售期限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12月20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对上述股东亦不存在违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共计8,679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97,414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29%。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1,397,414	1.29%	1,397,414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变动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02,586	23.71	1,397,414	–	27,000,000	25.00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2,397,414	76.29	–	1,397,414	81,000,000	75.00
其中:首发后限售股	1,397,414	1.29	–	1,397,414	–	0.00
首发前限售股	81,000,000	75.00	–	–	81,000,000	75.00
三、总股本	108,000,000	100.00	–	–	108,0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85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进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陈敢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6.95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3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陈敢峰	集中竞价	8.31-12.13	122.9261	146.9540	1.1133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陈敢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敢峰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6.8182	753.0460	5.7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1.7045	78.0460	0.5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5.1136	675.0000	5.1136

三、股份变动超过1%的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敢峰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118号世纪村16栋17E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13日		
股票简称	上能电气	股票代码	300827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46.9540	1.1133
合 计	146.9540	1.113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6.8182	753.0460	5.7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1.7045	78.0460	0.5913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5.1136	675.0000	5.1136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陈敢峰先生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3636%)。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陈敢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陈敢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6 证券简称:中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734.79万股,占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37.4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20日(周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94.7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1233号)同意,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481.3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9,976万股。

首发后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7,481.30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2,494.7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共计3,734.7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4%,尚未解除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746.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56%。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自上市之日以来,公司未发生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及派发过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东隆基股份、张明华等其他股东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如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 3.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中晶科技股票之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2020年12月0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黄笑容、郭兵健、李志萍、何国君、万喜增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承诺自中晶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中晶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中晶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除遵守前述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外,本人在担任中晶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每年转让的中晶科技股份数量将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如果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中晶科技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中晶科技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中晶科技股票复权后的价格。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所参照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不低于发行价。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中晶科技。 5、不论本人在中晶科技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本人是否从中晶科技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6、如果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中晶科技股票之锁定另有更严格要求的,本人将按照此等要求执行。	2020年12月08日	12个月	正常履行中

2.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的承诺、其他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20日(周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合计3,734.79万股,占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149.71%,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7.4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2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2	张明华	4,300,000	4,300,000	
3	黄笑容	3,692,400	3,692,400	注1
4	缪玉华	3,344,000	3,344,000	
5	郭兵健	3,188,000	3,188,000	注2
6	李志萍	2,139,000	2,139,000	注3
7	周惠华	1,621,900	1,621,900	
8	长兴科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9	杭州隆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80,000	1,180,000	
10	张海军	1,048,000	1,048,000	
1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5,000	1,015,000	
12	何国君	730,200	730,200	注4
13	蔡午	642,100	642,100	
14	魏锋	580,000	580,000	
15	孟海海	497,000	497,000	
16	万喜增	495,300	495,300	注5
17	王佳平	416,000	416,000	
18	胡景	326,000	326,000	
19	沃鹏鸣	322,000	322,000	
20	杨可健	308,000	308,000	
21	郑东海	291,000	291,000	
22	沈郭锋	169,000	169,000	
23	王华	101,000	101,000	
24	胡智彪	99,000	99,000	
25	李林中	84,000	84,000	
26	张建明	67,000	67,000	
27	汤士萍	60,000	60,000	
28	施正洲	49,000	49,000	
29	石萍	37,000	37,000	
30	徐仁华	35,000	35,000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9,000	
32	杨英智	20,000	20,000	
33	杜剑峰	19,000	19,000	
34	史正权	18,000	18,000	
3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	17,000	
36	吴春红	16,000	16,000	
37	王敏阳	15,000	15,000	
38	熊文凯	14,000	14,000	
39	褚伟平	13,000	13,000	
40	倪春红	10,000	10,000	
41	林远伟	10,000	10,000	
42	陶凤	10,000	10,000	
43	吴晴	10,000	10,000	
44	陈胜	10,000	10,000	
45	胡善平	9,000	9,000	
46	杜维兴	9,000	9,000	
47	蔡建伟	7,000	7,000	
48	郭丽英	7,000	7,000	
49	吴彬彬	7,000	7,000	
50	滕峥	6,000	6,000	
51	侯逸敏	6,000	6,000	
52	陈良辉	6,000	6,000	
53	王一军	5,000	5,000	
54	郑君静	5,000	5,000	
55	刘坚	4,000	4,000	
56	吴月宝	4,000	4,000	
57	沈磊	3,000	3,000	
58	王卫彪	3,000	3,000	
59	黄炳鸣	2,000	2,000	
60	梁锦标	2,000	2,000	
61	张国梁	2,000	2,000	
62	徐峰	2,000	2,000	
63	曾如愿	2,000	2,000	
64	张敏	2,000	2,000	
65	陈聚鑫	2,000	2,000	
66	陆云飞	2,000	2,000	
67	陆素明	2,000	2,000	
68	侯军	2,000	2,000	
69	金建军	2,000	2,000	
70	陈锋	2,000	2,000	
71	林海	2,000	2,000	
72	王国伟	2,000	2,000	
73	陈东荣	2,000	2,000	
74	浦建兴	1,000	1,000	
75	孙杰	1,000	1,000	
76	杨林枫	1,000	1,000	
77	路遥	1,000	1,000	
78	也俊燕	1,000	1,000	
79	李元康	1,000	1,000	
80	石松	1,000	1,000	
81	邹怡	1,000	1,000	
82	周业超	1,000	1,000	
合计		37,347,900	37,347,900	

黄笑容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1),郭兵健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注2),李志萍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注3),何国君为公司监事(注4),万喜增为公司监事(注5),上述人员在股份解除限售后,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持有股份流通限制等相关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前述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前述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增加	减少	股份数量	占比(%)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947,000	25.01	37,347,900	--	62,294,900	62.44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813,000	74.99	--	37,347,900	37,465,100	37.56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74,813,000	74.99	--	37,347,900	37,465,100	37.56
合计	99,760,000	100	37,347,900	37,347,900	99,760,000	100

本次解除限售后剔除高管锁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29,664,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4%。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中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x公告编号:2021-051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且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1年12月13日、12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